**经济学院2023-2024学年度先进班集体评选细则**

为鼓励学生刻苦学习、积极创新、全面发展，同时更好地发挥奖学金的激励和导向作用，切实推动本院院风、学风建设，我院将开展2023-2024学年度先进班集体评选工作。根据《深圳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》，结合经济学院实际情况，现就本院2023-2024学年度先进班集体评选细则公示如下：

**一、经济学院2023-2024学年度先进班集体评选工作小组名单**

组 长：张颖、张建华

组 员：高志威、毛成、李沛燊、罗胡阳、王自强、侯泽琦、高越、柯巧诗

谭曦等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成员

**二、评选资格**

（一）我院全日制本科大二年级及以上班级。

（二）凡是在上一学年内有下列现象之一的班集体，不能评为先进班集体：

1.班干部不能团结一致，带头作用差。

2.班风（包括精神文明建设、政治气氛、学习风气、遵纪守法、互助友爱、文体活动等）不好。

3.班委、团支部组织不健全，没有以班委、团支部的名义组织过集体活动。

4.班内有**2** 人以上（包括两人）受过党、团或行政警告（包括警告）以上处分。

**三、评选指标**

（一）思想政治教育方面

1.根据学校安排，有计划组织政治学习。

2.积极递交入党申请书。

3.积极要求进步，参加党校学习。

4.团支部组织健全，工作正常，教育效果显著。

（二）校风建设方面

1.党员、班干部起带头作用，团支部、班委团结协作，有较强凝聚力。

2.积极发动同学参加校风学风建设。

3.完成校、院交给的各项任务。

4.积极参与并能自觉搞好平时的内务卫生。

（三）学风建设方面

1.学风优良，全班学生学习勤奋。

2.学习成绩优良，上一学年平均绩点达**3.0**人数占班级总人数的比例高。

3.积极参加学术科技活动并取得显著成果。

（四）社会实践方面

1.积极组织参加公益活动、志愿活动、社会实践活动。

（五）文体活动方面

1.积极参加校院文体比赛，获得一定的奖励、表彰。

2.积极开展有益身心的文娱活动。

**四、评选比例**

.校级先进班集体的班级数不能超过本院学生班级数的30%，全院共**16**个名额。

**五、评选方式**

先进班集体评选由评选学年度工作量化得分与现场展演两部分组成。

总分=评选学年度工作量化得分（70%）+现场展演（30%）

（一）学年度工作量化得分

学年度工作量化得分依据为以班级、团支部为单位的获奖（如团日活动、百佳团支部、迎新晚会、新生杯、体育节等）以及班级信息（如注册人数、出勤人数、违纪人数、班级成绩、党员人数、青年大学习平均参学比例及义工时等），其中**班级获奖情况**及班级信息中的**党员人数、青年大学习平均参学比例、义工时**由班级提供，学院审核；班级信息（除党员人数、青年大学习平均参学比例、义工时外）由学院提供。班级奖状落款时间**应在评奖学年度内**，逾期无效。

（二）现场展演

参与先进班集体评选大会的班级需准备5分钟以内的现场展演，展现班级学年度工作成果。不限形式，鼓励创新，鼓励全员参与。

**六、评分标准说明**

（一）现场展演

1.现场投票分数：X/Y\*30

注：本项最高分为30分

X为参评班级获得分数

Y为本场评选最高分数

2.投票评委：

（1）经济学院教师代表；

（2）经济学院学生代表大会常委委员会代表；

（3）经济学院团委、学生会代表。

3.投票方式：

投票评委根据班级年度工作及现场展示，对每个班级评出等级：优先推荐、一般推荐、不推荐，其对应分值分别为：2分、1分、0分。

（二）年度工作量化积分

1.班级工作量化积分

班级工作量化积分：X/Y\*70

注：本项最高分为70分

X为参评班级获得分数

Y为本年级参评班级量化积分最高分数

（1）出勤(累计不超过10分)

①注册人数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全勤 | 2分 |
| 未按时注册人数5%以内 | 1分 |
| 未按时注册人数5%-10%以内 | 0.5分 |
| 未按时注册人数10%以上 | －0.5分 |

②活动出勤

活动出勤统计项目为：团代会、学代会、院升旗仪式、校运会及学院安排的其他活动等，每次全勤加1分。三次未全勤0分。

③课堂出勤

课堂出勤是指学院专业必修课任课老师对班级到课情况进行考勤，学院随机抽取参评班级3次/学期出勤情况，共计6次/学年。每次全勤加0.5分。三次未全勤0分。

（2）学业（最高分25分）

参评班级学习成绩优良，上一学年班级平均绩点达**3.0**及以上的人数占班级总人数的比例高。对该比例由低到高进行排序。

班级该项得分：X/Y\*25

注：X为本班在该年级参评班级的比例排名

    Y为本年级参评班级总数

（3）班团建设（累计不超过25分）

①参评班级在党校活动、团校活动、组织班会、组织班级主题活动（不限形式）等方面表现优异。参评班级提供相应活动有关证明材料，如活动记录、活动照片、视频等。院先进班集体评选小组根据参评班级每次活动参与率、完成度、新颖度等有关情况，对相应活动进行评分，最低0.5分，最高2分。获评五四红旗团支部3分,获评五四红旗团支部（标兵）5分。

②体育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项等级 | 得分 | 奖项等级 | 得分 |
| 总分第一 | 4分 | 总分第七 | 1.1分 |
| 总分第二 | 3分 | 总分第八 | 0.8分 |
| 总分第三 | 2.5分 | 单项冠军 | 1.5分 |
| 总分第四 | 2分 | 单项亚军 | 1分 |
| 总分第五 | 1.7分 | 单项季军 | 0.5分 |
| 总分第六 | 1.4分 |  | |

③班内1人受党、团或行政处分（包括警告）以上处分扣1分。2人或2人以上出现违纪，不能参加评选。

④迎新晚会获奖情况（2022级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项等级 | 一等奖 | 二等奖 | 三等奖 | 其他奖 |
| 得分 | 4分 | 3分 | 2分 | 1分 |

⑤青年大学习（2020级-2022级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平均参学比例 | 80% | 70% | 60% |
| 得分 | 5分 | 3分 | 2分 |

2.个人加分（合计不超过10分）

（1）党员（包括预备党员）加分：党员人数/班级人数\*50

（2）义工时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义工时时长 | 得分 |
| 0-20小时 | 0.1分 |
| 20.5-50小时 | 0.2分 |
| 50.5-80小时 | 0.3分 |
| 80.5小时以上 | 0.5分 |

注：需提供义工时长证明。

（3）学术类比赛奖项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荣誉等级 | 奖项等级 | 得分 |
| 国家级 | 一等奖 | 3分 |
| 二等奖 | 2.6分 |
| 三等奖 | 2.2分 |
| 其他奖 | 1分 |
| 省级 | 一等奖 | 2分 |
| 二等奖 | 1.6分 |
| 三等奖 | 1.2分 |
| 其他奖 | 0.5分 |
| 校级 | 一等奖 | 1.2分 |
| 二等奖 | 0.8分 |
| 三等奖 | 0.4分 |
| 其他奖 | 0.2分 |

（4）体育文娱类奖项

①国家级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项等级 | 得分 | 奖项等级 | 得分 |
| 一等奖 | 2分 | 第四名 | 1.4分 |
| 二等奖 | 1.6分 | 第五名 | 1.2分 |
| 三等奖 | 1.2分 | 第六名 | 1.1分 |
| 第一名 | 2分 | 第七名 | 1分 |
| 第二名 | 1.8分 | 第八名 | 0.9分 |
| 第三名 | 1.6分 | 其他奖项 | 0.8分 |

②省级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项等级 | 得分 | 奖项等级 | 得分 |
| 一等奖 | 1.6分 | 第四名 | 1分 |
| 二等奖 | 1.2分 | 第五名 | 0.9分 |
| 三等奖 | 1分 | 第六名 | 0.8分 |
| 第一名 | 1.6分 | 第七名 | 0.7分 |
| 第二名 | 1.4分 | 第八名 | 0.6分 |
| 第三名 | 1.2分 | 其他奖项 | 0.5分 |

③市级（校级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奖项等级 | 得分 | 奖项等级 | 得分 |
| 一等奖 | 1.2分 | 第四名 | 0.8分 |
| 二等奖 | 1分 | 第五名 | 0.6分 |
| 三等奖 | 0.8分 | 第六名 | 0.4分 |
| 第一名 | 1.2分 | 第七名 | 0.3分 |
| 第二名 | 1.1分 | 第八名 | 0.2分 |
| 第三名 | 1分 | 其他奖项 | 0.1分 |

（5）社会组织及协会举办奖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国家级 | 0.8-2分 |
| 省级 | 0.5-1.2分 |
| 市级 | 0.2-0.8分 |

（6）其他奖项经个人申报，班级推荐，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工作小组审核认定后，按照0.2分计算。

注：

个人加分最终得分=累积加分\*班级人数调整系数

其中，**班级人数调整系数＝年级班均人数/班级人数**

①奖状以盖章单位等级为基准，社会类比赛根据赛事实际规模大小调整。

②团委、学生会、义工联等内部发放的优秀干事及干部等类型奖均不计入内。

③属于评选期间上一学年度的奖学金奖项均不计入内。

④由企业举办的需要交纳相应费用的活动均不计入内。

⑤义工类奖项提交时需附上义工时长**（按评选年度2023年9月1日-2024年8月31日导出）**，否则按最低义工时计算。

**七、评选时间及地点**

（一）办事大厅系统申报

9月13日9:00至9月19日17:00，学生班集体网上填写先进班集体申请表，并附有关证明材料以及附件1**班级情况汇总表**，所有材料**（含义工时导出表格扫描件）**需以**（202X级+班别+材料名称命名）。**

1. 纸质材料提交

1.时间：9月19日17:00前

2.地点：经济学院明德楼1004办公室

3.内容：纸质材料只需提交**先进班集体申请表**以及班级同学的**义工时导出表格（各班委先对材料进行自查，是否按评选年度2023年9月1日-2024年8月31日导出）**。

**八、奖励办法**

对获得校级先进班集体荣誉的班级予以30元/人的活动经费奖励。

**九、荣誉与奖励的撤销**

发给先进班集体的活动经费只允许用于组织有意义的班集体活动。经费的使用，必须报辅导员和班主任批准。如挪作他用或分给个人，一经发现，即追回全部经费，并取消该班已获得的荣誉称号，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主要责任人以警告以上的处分。

**十、 附则**

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仅适用于2023-2024学年度经济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。

若对本细则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向深圳大学经济学院奖学金评选小组反映。反映情况时要签署真实姓名，要有具体事实；不签署真实姓名的，以及不提供具体事实材料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归经济学院学生会委员会所有。

**深圳大学**经济学院

2024年9月11日